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40 号

魏俊海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27XXXXXXXX 1439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置度村东头截流渠三段标工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18 时 10 分执法人员对你负责的工地现场检查时，发现工地现场摆放大量钢筋，工人正在现场对钢筋进行焊接，现场工人焊接作业时未使用焊烟净化器，没有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密闭、集中收集、吸附等处理措施。2024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29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39 号），责令你按照规定要求使用焊烟净化器。

2024 年 5 月 3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6月4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44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机械、汽车修理废气/畜禽养殖废气，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7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